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邱静、陈晓鹏**:本院受理原告刘福琳诉你们及河南鹏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军**:本院受理原告李金贞诉被告杨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訴訟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古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素叶、李喜翠**: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北楼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松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北楼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文**: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北楼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旭方、杨璐、郑金程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北楼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召**: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北楼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辉、王美红**: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北楼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屈永亮**: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北楼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勇**: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北楼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鹏飞、张艳敏、刘启会、张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3民初11230号、11232号、112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思振、李丽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新天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秦山峰**:本院受理原告李静诉你返还原物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四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地点在本院航海法庭(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富田太阳城52号)。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秋满**: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2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刘德运**: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2418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刘德运**: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2418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司学志、王志向、刘晓庆、焦芳、杜斌**: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案号:24185/24186/2418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案号:24185/24186/2418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国正、王伟红**:张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1162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和强制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主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王伟红名下分别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157号13号楼15层1505号、1506号(产权证号:1301271457/1301271456)房屋两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后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军周、郑州伟明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与郭军周、郑州伟明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451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郭军周、郑州伟明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15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强制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主动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郭军周名下位于中牟县县城西、商都大道北、寿圣街西绿博春天幢房02号楼1-2层106(预售证号:ZM20110046,合同证号:ZM15002176036)的房屋用于清偿债务。有关你们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军周、郑州伟明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与郭军周、郑州伟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451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郭军周、郑州伟明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16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强制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主动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郭军周名下位于中牟县县城西、商都大道北、寿圣街西绿博春天幢房02号楼1-2层102(预售证号:ZM20110046,合同证号:ZM15002176215)的房屋用于清偿债务。有关你们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南三农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霞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2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少臣、李艳苹**:本院受理原告连聚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6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增福**:本院受理原告刘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郭宗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创增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张创增称(2016)豫0191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禹州市鑫瑞养殖有限公司、秦秋生**: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市宁宝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91民初16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传喜、苏峰**:本院受理原告周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苏峰峰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宋分林、刘亚平、郭永诚、河南科兴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乾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本院受理原告常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袁军、刘建国、李海永**:本院受理原告马章国诉你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91民初59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华美电梯有限公司、张金亮、孙彩云**: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笑脸食品有限公司、孙伟、杨联芝**: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东方红种业开发有限公司、张要峰、刘海燕、王春生、李凤英**: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一品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宋建平、李红霞、杨雷、陈加明**: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三易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恒夏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凤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梁宗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法院速裁中心东楼北207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颖超**:本院受理原告王洪芳诉被告刘颖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史专寿、王真云**:本院受理的原告闫向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作万合置业有限公司**: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与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金民初字第539号民事判决书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01民终507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030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和强制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主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你名下位于修武县幸福路86号东方花园3幢1单元601号(产权证号:201610696)房屋一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于你本公告期满后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琪**:本院受理原告郭红艳诉被告张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78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楼5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春平**:原告彭宇斌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1420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杰、河南豫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顺香诉被告马杰、河南豫杰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77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楼5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红清**:本院受理原告汪震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22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伟、于翠霞**:本院受理(2016)豫0105民初21032号案件原告李鹏超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05民初210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林**:本院受理原告邢丽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第16683号一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贺二中**:本院受理原告马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路运通**:本院受理原告冯广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雪利**:本院受理原告曲良武诉你及郑州锦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14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豫0105民初914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慧敏**:本院受理原告曹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406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南楼412室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如不服本裁定(保全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意**:本院受理原告伍齐福诉你提供劳务者损害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伍齐福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党浩、张钧、郑雷**:本院受理(2017)豫0105民初25968、25969、25971号三个案件,原告张钰诉被告党浩、张钧、郑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5968、25969、259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文慧**:本院受理原告顾高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05民初179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大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汝炎、韩秀琴、徐硕、徐潇潇、王艳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0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军才**: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金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姚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南君**:原告石凤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24695号民事判决书。(2017)豫0105民初24695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强**:吕进平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961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执403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失信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6)豫0105民初29611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案。特此公告。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桂英**:本院受理原告王天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84民初7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湖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法院公告**

**贾东伟**: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诉你、刘宝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梨园中心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法院公告**

**白玉峰**:本院受理原告申爱琴、张君亭、张君晋、张君凯、张军东、张景美、张玉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84民初55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辛店中心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红彬**:本院受理原告赵菊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84民初57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辛店中心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卫卫**:本院受理原告河南豫鼎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胡永东**: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杨存因与被上诉人胡永东、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0民终3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维持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一)项;二、撤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二)项;三、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公告**

我院将于2018年1月8日10时至2018年1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登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348号2单元1层103号成套住宅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4。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任瑞吉**:本院受理原告陈军诉你与秦新成、徐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敏**: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密珍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